



慶辰法律事務所台大法律寫作競賽活動說明

目的

法律人工作的產出很大一部分是法律文書，所以法律文書的品質良窳就成為評判一位法律人能力的最主要標準。然而國內律師及司法人員長期以來卻非常欠缺專業法律寫作能力的訓練，致使台灣的法律人在當今國際化的環境下，與國外律師相較其競爭力顯然不足。有鑑於此，本所特在台大首創法律寫作競賽，期望透過此次活動，將美國法學院行之多年的法律寫作訓練與文化在台灣扎根，以期對台灣法律人的寫作能力提升能貢獻綿力。

參賽資格

法律系三、四年級學生、法律研究所研究生以及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研究生。限個人名義參賽，不開放團體報名。

授權

參賽者保有所提交論文的著作權，但應同意授權慶辰法律事務所就本次活動對外發布新聞稿或進行其他宣傳活動，並授權慶辰法律事務所無償引用並發表所提交之論文(本所將明確標示作者名以示尊重著作權)。



慶辰法律事務所

台大法律寫作競賽

獎金

首獎一名：(1) 新台幣三萬元整；或 (2) 提供本所關係企業南京華訊知識產權顧問有限公司一個月實習機會，包含：來回機票、住宿與工作期間之午餐，及一萬元台幣之工資。以上二者，由得獎者自由選擇其一。

競賽論文題目

以下題目請自行擇定其一：

- (1) 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97 年成立迄今已近十年，試評估其成效。
- (2) 司法的本土化與全球化
- (3) 法學教育改革

請自行擇定一題目，並論述你的觀點。語言限使用中文。

格式

採用美國 Essay 模式。不需附註或標示引用文獻。頁數限制不得逾二頁。



評分標準與準備方式

所有提交之論文將統一由法律系辦進行匿名，並由台大法律系教授曾宛如以及本所侯慶辰律師共同評分，給分各佔 50%，合計取總分最高者得獎。

我們提倡的是美國律師界的法律寫作觀念與風格，而不是國內司法官訓練所教授的傳統公文書。我們認為好的法律文書至少須符合以下要求：

第一，具備形式邏輯性(formal logics)。傳統中國文學強調言之有物，但西方法律文書更重視的是其論理的邏輯性。需提醒的是，邏輯並不等於概念或體系，邏輯強調的是一種推導的過程。

第二，文字具有表現力，也就是能用簡潔的文字精確地表達作者的意思，用語模糊或不知所云將予以扣分。特別提醒注意文句應符合中文文法。

第三，整體文風的說服力，法律文書（不論是判決、律師訴狀、法律意見書、乃至論文），都是在試圖說服讀者接受其觀點。無法說服人的法律文書，等於是沒有效用。

建議同學可以試著閱讀一些美國判決，學習其文風及推理。另外，請自行上網試著瞭解一下 Essay 的意義及其架構。



慶辰法律事務所

台大法律寫作競賽

活動日期

105 學年上學期開學後將公佈開放投稿日期，截稿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31 日，並於十一月完成評審。請同學注意系所網站上之公告。

問題與聯繫方式

若同學對本活動有任何問題，可以跟本所負責此活動之專員林欣樺小姐聯絡(whitney.lin@chingcheng-law.com)。